

2020 年第 218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地方的人士:
 - (i) 彩龍大酒樓 (石硤尾) (地址: 香港石硤尾窩仔街);
 - (ii) 彩龍皇宮大酒樓 (黃大仙) (地址: 香港黃大仙彩雲商場 B201 號舖);
 - (iii) Bandstage Live Music (地址: 香港黃大仙飛鳳街 30 號);
 - (iv) 樂陶演藝中心 (地址: 香港太子道西 141 號長榮大廈 8 樓 E 室);
 - (v) A&B Dance Studio (地址: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96 號金利文廣場 7 樓);
- (b) 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地方並出席涉及兩名學員或以上之課堂的人士 (包括導師):
 - (vi) 菲力偉 (尖沙咀) (地址: 香港尖沙咀美麗華廣場 11 樓);
 - (vii) 菲力偉 (銅鑼灣) (地址: 香港銅鑼灣利園 2 期 4 樓);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見以下註一],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 於上午 8:00 至下午 1:30 或下午 2:30 至 8:00 時段內,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以下註二];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 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 (b) 流動採樣亭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亭^[見以下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亭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 (c) 以於樣本瓶派發點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 於上午 10:00 至晚上 7:00 前往位於荃景圍體育館外平台空間的樣本瓶派發點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於上午 10:00 至晚上 7:00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到位於荃景圍體育館外平台空間的樣本瓶派發點；及
- (iv)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d) 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 (7H) 的檢測：

- (i) 從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見以下註四]的其中一間，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見以下註四]；及
- (iv)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e)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
- (ii) 在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以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提交或安排向政府提交檢測報告；及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II)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以下強制檢測公告上指定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為，除衛生主任外，執行《規例》下關於沒有遵從以下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的訂明人員：

- (a) 本強制檢測公告；
- (b) 載於 2020 年第 211 號號外公告的強制檢測公告；及
- (c) 載於 2020 年第 212 號號外公告的強制檢測公告。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曾之前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間進行指明測試，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測試，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位於：

- (i) 鯽魚涌社區會堂；
- (ii)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 (iii) 瀝源社區會堂；
- (iv)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 (v) 荔景社區會堂 (由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
- (vi) 兆麟社區會堂 (由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及
- (vii) 和興社區會堂 (由 2020 年 11 月 29 日起)。

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30 及下午 2:30 至晚上 8:00。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亭的位置及開放時間為：

- (i) 沙咀道遊樂場 (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該流動採樣亭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 (ii) 西貢親民街 8 號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停車場
- (iii) 將軍澳寶康路 105-107 號香港單車館公園露天劇場
- (iv) 將軍澳運隆路 10 號寶康公園硬地足球場
- (v) 大埔鄉事會街 2 號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
- (vi) 大埔太和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對出空地

以上五個流動採樣亭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10:00 至晚上 8:00。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名單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https://www.ha.org.hk/haho/ho/covid-19/GOPC_extend_TC.pdf。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